

项目编号：20046-2024-HSE-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审核组长（签字）： 文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文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文平	组长	审核员	ISC-93566	19A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鲁鲁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HSE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SY 08002.1-2022 & SY/T 6276-2014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1部分：规范》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1月02日 上午至2025年01月0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2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LED 显示屏的生产和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 1528 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 152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 152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制造中心 Q/SY 08002.1-2022

标准中 5.5.8 条款& SY/T 6276-2014 标准中 5.5.8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1 月 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HSE 运行策划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HSE 运行策划和控制;HS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手册中管理目标:追求“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的目标,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健康、环保型企业。环境管理目标,推行清洁生产,逐步实现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努力减少产品生产中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保护好生态环境,提高员工的健康安全管理水平,保证提供卫生、清洁的食品;提供良好的劳动防护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全体员工文明、安全生产,减少职业病发生。

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2024年1-12月)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率100%

100%

火灾触电事故为零

0

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达标

意外伤害为零

0

公司各部门应将上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总目标分解、转化为本部门/车间的具体的工作目标,并为保证公司总目标的顺利完成做好各项工作。

经2024年12月31日统计目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经营主要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

管代介绍,目前在岗人员64人,交社保人数是6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人,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7人。

工厂占地面积70多亩、办公区域面积500m²,生产车间面积:7000m²(二三楼为车间,四楼、五楼(部分)为库房,五楼部分为办公。

装备有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贴片机、灌胶机、组装生产线、检测设备、老化房(架)、自动精密返修台、浸膜机烘箱等加工设备;

特种设备:电梯等,电动叉车未进行年检,已指出后续及时办理;

检测设备:万用表、直流电源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数显卡尺、盐雾试验机、数字电桥等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电脑、电话机、打印/复印机等,资源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编制执行《培训控制程序》、《岗位职责》,规定了人力资源配备、培训计划与实施,考核与认可等予以规定。

编制了《岗位职责》,对总经理、管代、各部门负责人、业务员、内审员等岗位规定了年龄、学历、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培训等方面的任职要求及岗位职责。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运行控制程序》、《清洁控制程序》《健康、安全与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等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阳光大道 1528 号。公司四周是其他企业，无敏感区，根据体系运行的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中心，生产、宿舍和食堂。

大气环境：

浸膜、灌胶车间整体密闭(配套送风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设备整体密闭收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集中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环境：生活废水经配套的化类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运营部处理。

声环境：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贴片机、印刷机、回流焊机、镀膜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

1、合理总平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本身有效隔声；2 对等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隔声；3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4 企业定期做好设备检修工作，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单独采用加盖垃圾桶存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油水分离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禁与其他一般性工业固废混合存放，贮存装置明显标识，且进行防渗处理，委托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转运。

人力资源中心内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人力资源中心统一处理。

重大风险对“私拉电线，用电不规范”、“电源线路或设备超负荷、短路”，对这些风险建立了日常检查进行管控，提供点检表，对该项每月检查。

提供，登记编号：91110101736457329F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30。

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单位：义乌市安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见附件。

暂无危废转移，提供《废物管理记录表》，时间：2025.1.1，贮存数量：空桶 28 个，其他危废 20.4Kg。

公司食堂已启用，相关餐厨垃圾交市政处理

提供 2024 年 7 月 4 日《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JHXX(HJ)-24070304，见附件

提供 2024 年 7 月 23 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JHXX(ZW)-24070803。

提供 2024 年 8 月 1 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编号：义乌复元第一医院职检字第 20240131-1 号，应检人数：8 人，复检 1 人，复检正常。

过程 HSE 控制（安全、职业健康）

车间的危险因素：“私拉电线，用电不规范”；“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够”；“由于操作不当或发电机工作时间过长”等风险，对这些风险通过日常检查进行管控。

公司重要环境因素涉及制造中心的主要有：潜在火灾、意外伤害（触电、交通事故、机械伤害等）、职业病。等，通过加强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管控

1) 车间的危险因素：烫伤、噪声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火灾、物体打击、废气吸入、叉车伤害、其它意外因素伤害等

2) 控制措施：

噪声伤害：采购生产线时就进行考虑，采购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震措施，车间封闭，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进行控制

触电：车间电力系统均装有漏保等安全装置，车间无乱拉线缆现象

火灾：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原材料存放处无线缆、着火点，所有设备均配备漏保装置

物体打击：成品、原材料储存高度符合要求

废气吸入：主要是浸膜、灌胶车间、焊接产生的废气

控制措施：(配套送风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查看正常运行

车间的 HSE 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现场发现，危化品存放处洗板水、镀膜剂无进出登记记录，不符合。

公司已对管理体系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进行了策划，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实施。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公司确定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部门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涉及所有条款活动的内部审核，符合要求。

查策划的内部实施计划，有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审核日程安排，查看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次内审 2023 年 9 月 19 日，符合策划要求）进行了 HSE 管理体系的内审，编制人：李钊钦，审批：盛英剑，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查内审管理资料，包括内部审核日程安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不符合报告、内部审核报告、各部门检查表等。

审核组内审员 2 名，组长：李钊钦（A） 成员：刘小刚（B），有总经理的授权书。

与内审员李钊钦交谈，了解到通过内审检查表的编制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内容，与内审实施计划相符合，

查管理层、制造中心等部门的审核记录，均未出现审核员审核与自己相关的部门，内审员对标准较熟悉，但能力尚需提高。

该年度内部审核开出 1 项书面一般不符合项，提供有《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不符合项产生部门为人力资源中心“查合规性评价相关记录，未见合规性评价报告”，对不合格事实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了跟踪验证，验证人：李钊钦 2024 年 9 月 24 日基本符合。

审核结论：本公司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经验证本公司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是适宜的、有效的、充分的。但对标准的理解上还应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和理解。

基本符合要求。

企业针对 HSE 管理，采用日常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和 HES 绩效考核（包含内部审核）等方式进行，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对过去一年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价 HSE 管理绩效，对新的一年进行策划，制定目标、识别改进事项，及时进行 HSE 管理体系的改进。

提供《管理评审计划》，2024 年 10 月 8 日（上次管理评审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符合策划要求）。包括评审目的、评审要求、评审内容等，

查阅公司管理评审资料，提供：《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进行，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黄河，批准：盛英剑。参加人员：总经理、管代及各部门负责人，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管理评审会议记录：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盛英剑主持，参加人员：管代 各部门主管。

评审内容包括：HSSE 承诺实现的程度、管理体系文件及实际活动的适宜性、方针目标的实施及改进、事故事件的分析及改进、资源的支持和提供、关键过程风险控制、和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信息、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状况、管理评审的后续措施、组织变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部审核及合规性评价结果，改进建议等，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运行有效，效果是明显的。

管理评审改进决定：

针对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体系的强化培训。

提供 2024 年 10 月 20 日《培训效果评价记录》，针对 HSE 相关标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已完成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内审的不符合纠正：内审一项不符合现场验证已纠正。

日常检查问题的整改



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当地环保局和应急管理局定期对企业进行了检查，本年度暂未提出整改项。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 HSE 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管代由“李钊钦”变更为“翁翠芬”，员工代表由“吴肖静”变更为“李鲁鲁”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涉及制造中心5.5.8条款，经本次审核验证，未得到有效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的

☒ HSE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

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